

臺灣省通志纂修概略——自民國三十七年

編輯組

— 臺灣省通志纂修概略 —

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為本會創立五十週年的紀念日，欣逢此半百的會慶紀念日，特於會慶專刊上，就本會半世紀來，在官修志書上的努力經過及成果，作一簡單記述，本文將以一、前言；二、設立機關纂修方志；三、修志經過及成果，三段闡述修志歷程與結果。

一、前言

唐朝劉知幾嘗言：「史之為用，其利甚博，乃人生之急務、國家之要道，有國家者，其可缺之哉！」，故中國人向來重視歷史，因其不僅可究天人之際，通古今之變，甚且以古為鏡可以知興替，所以我國自古國有國史，地方有方志。方志記載地方事務，其歷唐、宋、元各朝發展，而普及於元明，盛行於清，至今不衰。

省有通志始於明朝，其時除直隸省外，各省都有通志，清代沿其成規，各省都編有通志。臺灣於光緒年間建省，援例必修通志，迨光緒十八年，邵友濂接任臺灣巡撫，倡修臺灣省通志，設志局，延蔣師轍為總纂，努力將事，然逢乙未割台，未竟事功。民國成立，修志事業仍續行未輟，民國十八年十二月，國民政府令「修志事例概要」規定「各省應於省會所在地設立省通志館，由省政府聘請館長一人、副館長

一人、編纂若干人組織之。」然其時，臺灣正處日據時期，故未能同步。

二、設立機關纂修方志

(一) 設立臺灣省通志館

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一日，內政部公佈「地方志書纂修辦法」及「各省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章程」，公佈之同月，即逢臺灣光復。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六日成立臺灣省政府，魏道明主席主政台省，魏主席關心政化，以意達今須從考古，乃於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，依內政部頒發「修志事例概要」之規定，公布「臺灣省通志館組織規程」，並於該年六月一日設立臺灣省通志館，址設臺北市仁愛路，聘省府委員林獻堂為館長，負責督導編纂臺灣省通志。又於六月八日，公布臺灣省通志館顧問委員會組織規程，聘黃純青為主任委員，協助研究通志館推行計畫，提供通志資料及審議通志稿。

林獻堂館長及黃純青主任委員並就必須纂修臺灣省通志之緣由、意義所在及修志之努力方向闡釋如后：

林獻堂館長於〈臺灣省通志館之使命〉一文，敘述纂修

臺灣省通志之旨趣說：「我國之方志，在世界文化史材料中，可稱別具一格，為並世各國所無，明清兩代纂述尤夥。臺灣府志初修於康熙三十三年，迄乾隆二十九年，再度重修，顧書既陳舊，復多舛漏，如荷人鄭氏之事，缺而弗錄。日本據治，頻年調查，報告記載，固極精詳，然其採集，專供有司施政之用，秘而不宣，我臺人無從窺其底蘊焉。近年國府頒定各省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法及修志章則，通飭遵照。昭代右文，良堪額慶；臺灣光復伊始，於過去事蹟，加以綜合彙訂，發而表之，公諸國人，用彰文采，要亦非絕無意義者，魏公通志纂修之議，意在斯乎？」

黃純青主任委員也在《臺灣省通志館顧問委員會感言》

說：「臺灣省通志，不特負有本省地方專史之使命，於全體之國史，亦自負其涓埃貢獻之責任，不容輕率從事者也。」

：原夫本省文獻，清光緒乙未以還，頗有府志、縣志與未完成通志稿，以及各私家雜錄等作，顧世隔事遙，文明未著，所述多陋而寡要，略而不詳。割地以後五十年中，日人曾集錄舊志雜記，增入現代文化諸部門，褒然成帙。其苦心搜採，有足多者。而其成見在胸，立言歪曲，久為我於所憤疾。……故本志所據，除竭力蒐集前代文獻外尤宜嚴加甄別，參以採訪所得口碑，事實物證等，衡量取捨，以期無悖。蓋本志不惟當為垂耀百代之信史，更應採取科學方法，包括現代文化各部門以總攬之。使夫世界之凡有心研究臺灣者，均須倚此為最良之引導，他日本志畢編，實即臺灣文獻總匯之第一次完成。惟在乎同人之共勉之而已。」

故民國三十七年六月臺灣省通志館暨顧問委員會成立後，即積極籌畫纂修省志，召開會議討論省志分類綱目及編纂

原則、編纂年代，確立史觀，並分配各顧問委員、編纂、協纂開始搜集資料整理編纂，奠定纂修省志之基礎。

(二) 改制為臺灣省文獻委員會

民國三十八年七月一日，臺灣省通志館暨顧問委員會改組為臺灣省文獻委員會，聘林獻堂為主任委員，黃純青為副主任委員，林熊祥為委員兼總編纂暨編纂組長，仍繼承通志館時期以省志之纂修為首要工作，繼續努力迄今，歷十四任省主席、一任民選省長及現任第十一任主任委員謝嘉梁先生，總計已纂成《臺灣省通志稿》、《臺灣省通志》及已陸續出版並即將全部出版完畢之《重修臺灣省通志》。

三、修志經過及成果

(一) 臺灣省通志稿

1. 原修

民國三十七年六月省通志館成立後，即籌畫纂修省志，於七月七日假臺北市國父史蹟紀念館，召開委員編纂聯席會議，討論編纂志書預備時間，推舉委員楊雲萍教授草擬「臺灣省通志體例綱目」，嗣後另由館內人員或單獨，或共同研究，擬成數案，經多次會議討論後，通過「臺灣省通志假定綱目」，分為三十八編，分由顧問委員、編纂、協纂搜集資料、整理編纂。

民國三十八年七月一日臺灣省通志館改制為臺灣省文獻委員會，繼續通志館時期之修志工作，於七月二十五日舉行第一次委員會議，討論修改臺灣省通志假定綱目。嗣後由林

副主任委員兼總編纂重新擬定臺灣省通志凡例綱目，幾經討

論，於民國三十九年春擬就凡例二十一條，並改前假定綱目之三十八編為十一卷，外增卷首卷尾，共十三卷、十一志、五十八篇，報內政部核備。後又經研議、討論，恢復十三卷十一志，志之下增篇為六十一，並於民國四十年報內政部核准備案。然於編纂之際，問題仍多，志篇章節每有更改增減。

民國四十年三月，最先編成出版卷首上凡例綱目圖表疆域全一冊，因尚未送內政部審定，乃以《臺灣省通志稿》為名出版，至民國四十九年志稿大部分完成，至民國五十四年十月，除地理篇地質章未編外，其餘皆已出版。全部志稿共十志十一卷五十九篇，分訂為六十冊，約一千一百萬字，前後歷經六任主任委員，費時十五載（各志篇大部分已於民國四十九年底完成，故實際約耗時十年，少部分因經費及稿件拖延，遲至民國五十四年出版）。

2. 增修

省通志稿之纂修到民國四十九年大致已完成且出版問世，惟尚未送內政部審核。本會於民國五十一年一月、二月及民國五十五年四月分三次檢送共六十一冊志稿，呈請省政府民政廳轉送內政部審定。

經內政部審查時，函示本會臺灣省通志稿應改為以民國五十年為斷代，將原有志稿予以增訂，隨時送部審核，其函內容略謂：

「……通志稿內容，大部分篇幅均為記述日據時期事蹟，不僅明清兩代事蹟，略而不詳，即光復後之政績措施亦未見詳述，如教育志僅記至民國三十五年光復一週年，敘述尤

嫌簡略。」

「查臺灣光復，已逾十五週年，而貴省志書，至現在為止尚未出版。如依所送志稿之斷代及記載內容，據以出版，顯與目前事實脫節，以之流傳坊間，實屬不妥。復查臺省各項建設工作多在民國三十九年以後始著績效。貴省通志係以民國三十九年為斷代，遺漏太多，有失修志記載史實之意義。本年為民國成立五十週年，各方面多有檢討過去，策勵將來之舉。臺灣省通志應改為以五十年為斷代。」

本會奉令臺灣省通志稿應增訂至民國五十年為斷代後，即由主辦單位編纂組研擬增修計畫。當時對增修之方法有兩種意見，一為就志稿十志五十九篇及卷首上、中、下當中，選其與斷代時間有關者加以增修，如卷首下大事記，卷一土地志氣候篇等。其他斷代時間無重大關係者，如地形篇、生物篇等則不予增修。另一意見則認為照前案增修方法，在編修和印刷方面將與原修通志稿形成兩套志稿，無法整篇連貫；應將全套志稿各志篇，分別請原修者加以增訂至民國五十年為止，然後以正式之省志出版為宜。此二意見經當時主政者及主辦單位為免增修時間拖延太長，乃採第一案，擬訂增修計畫。

經擬定計畫，以分五年增修二十八篇，預定民國五十六年度完成，然內政部認應提前於民國五十四年底完成，本會遂又重新擬定計畫以三年時間（民國五十二—五十四年度）增修二十七篇（較前次計畫少了卷首史略一篇）。然於實際增修時復多更改，民國五十二年增列地方自治一篇，五十三年增列役政、糧政、人事行政三篇；九月呈請暫緩增修索引一篇。旋又將糧政改置於地政項內，與役政、人事行政二篇

改為三章增列於行政篇內。增修之篇數至是確定，計共擬增修二十五篇。乃次第增修，自民國五十三年三月起隨時打字油印，至民國五十六年完成刊行問世，共四志二十二篇，約四百萬字，分訂為二十五冊。惟此次增修油印之志稿，因未送審故不公開發行。

(二) 臺灣省通志之整修

《臺灣省通志稿》原係纂修通志之初稿，按例只要通過審查，並經整修，即可定稿為正式之臺灣省通志，然因：

1. 本志稿為前後兩段修纂，且歷時十餘年，缺乏統一性，故需通盤整理，並將原修、增修前後兩段銜接。
2. 各篇繁簡不一，且多有缺略重複，文字語調互異，需全面加以修改整理。
3. 應增修而未增修部分，亦應同時予以增修至民國五十年，全書始克完全。

由於前述三項理由，故多有整修之議。民國五十五年，張炳楠先生接任本會主任委員鑑此情形乃決定整修之議。是年十二月由副主任委員李汝和、編纂盛清沂、編纂組長王詩琅三人成立整修小組，並推盛清沂詳審原修、增修志稿及草擬整修計畫，分調整綱目、擬訂出版計畫、制定整修辦法三步驟進行。民國五十六年秋，由盛清沂研擬的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通志稿整修出版計畫書(二)」完成，整修擬目為三十卷、二十八志，大事記、卷首、卷尾各一卷，預計一千五百萬字，以十六開線裝本，分六年完成，民國六十二年全部出版問世。

省通志整修出版六年計畫雖報省府核准，但省文獻編纂

組以編纂盛清沂所擬整修綱目，與志稿相去甚大，恐須再送內政部核備，重蹈曠日費時覆轍，乃主張將整修綱目及志稿綱目加以折衷，於是編纂莊金德草擬，仍維持原修綱目之十卷十志，合卷首、卷尾共十二卷，下分一記、十志、七十二篇，另卷首、卷尾六項目，字數預定約一千三百萬字。其後在纂修過程中，又作了若干局部性的調整，包括卷首刪除「與修人員」一項，卷一土地志刪除「地質」、「土壤」二項，卷四《經濟志》增列「金融」、「物價」二篇，卷五《教育志》增列「考選」一篇，卷六《學藝志》刪除「碑碣」一篇，卷七《人物志》增列「武功」、「民族忠烈」、「抗日先賢」三篇，刪除「革命」、「忠義」二篇，卷八《同胄志》增列「族群分類分布」、「固有文化」、「歷代治理」、「邵族」等四篇，刪除「綜說」、「曹族(一)」、「曹族(二)」三篇，卷十《光復志》增列「國際恢復」、「日俘日僑遣送」二篇，又刪除卷尾上「反攻復國之現勢」一項。此即全稿完成後之綱目，共十二卷（含卷首、卷尾各一卷），下分一記、十志、七十八篇，另卷首卷尾四項，採分年纂修、隨編隨印方式，至民國六十二年底全部出齊，計中式線裝一百四十六冊，外加布裝函套，約一千九百五十八萬字，光復後首次編修之《臺灣省通志》，於此正式完成。

《臺灣省通志》的整修完成，為文獻界的一大盛事，學界迭有批評，毀譽參半，一般而言，都認為臺灣省通志稿比臺灣省通志好，各篇體裁、體例不一，未注明資料出處及附參考書，未利用重要檔案資料，未以田野調查資料為基礎等，都是學界批評的焦點。當然也有好的批評，如毛一波氏即認為：

一 臺灣省通志纂修概略

「《臺灣省通志》為一種新式的方志，與民國黎錦熙在《方志今談》一書中所倡的『地誌之歷史化』及『歷史之地誌化』，不無吻合。而記大事，重圖表，允為新式志書之特色。它不似過去的《北碚志》、《遵義新志》，和近年的《新竹新志》、《臺灣新志》等之『區域地理化』，亦不以舊式方志之缺乏現代地理學精神，……而《臺灣省通志》者，乃熔歷史、地理一爐而治之，誠合今日所謂『區域研究』的原則與方法。」

「再說省通志體例完備，內容豐富，有此次，有獨斷，可以上繼馬、鄭。……其間值得一提的是，綱目以土地、人民、政事、經濟、文化等分類，實具國史之手筆。」

至於各篇的特色，毛氏也逐一加以分析，他認為《大事記》為全書綱領，「如細讀一遍，便可知道本省社會過去的大概情形了。」卷一〈土地志〉的六篇，「除首尾兩篇詳記各項事物沿革外，餘均為科學研究之作。」卷二〈人民志〉五篇，「研考詳盡，極具本末。」卷三〈政事志〉十三篇，「於今昔政事制度和設施。一覽無遺。」卷四〈經濟志〉十一篇，「分門別類，具載實情，而綜說一篇，更有系統之說明分析。」卷五〈教育志〉四篇，「其中述政教、詳典章，可以見出傳統文教的源流與乎現階段文教所應努力的方向。」卷六〈學藝志〉，「較之舊志藝文為廣，且得其要。」卷七〈人物志〉十三篇，「本生人不為立傳之例為之，又不稍涉冒濫，甚是。」卷八〈同貫志〉十二篇，「此亦為富有研究性之作，先有綜說，論其行政及族別，後又分說，詳述各族

社會生活情形，是很好的民族誌。」卷九〈革命志〉三篇，「以特立一志，史觀正確，而三篇命名之旨，亦見匠心。」總之，《臺灣省通志》工程艱鉅，各界雖有所批評，但仍有其可取之處。

(三) 重修臺灣省通志

依「地方志書纂修辦法」規定，省志二十年纂修一次，《臺灣省通志》纂修斷代於民國五十年，至民國七十年則須為修志，故本會乃於民國六十九年冬擬定「重修及增編臺灣省通志計畫方案」，由編纂鄭喜夫擬具綱目，分卷首、卷尾外，另有典謨志、大事志、土地志、住民志、經濟志、武備志、文教志、政治志、官師志、人物志、著述志、文徵等共十四卷。翌年一月，召開重修通志綱目草案的首次座談會，由主任委員林衡道主持，會中就鄭氏所擬「臺灣省通志綱目修正表」，進行討論、修正，決議卷首序錄、卷尾贊錄外，計分二十三卷，依次是典謨志、大事志、土地志、金融志、財稅志、水利志、電力志、武備志、文教志、政治志、職官志、人物志、著述志、文徵。並於七十年十月提請省府首長會談通過。依座談會決議而重新擬訂的計畫實施，預計自七十二年度至七十七年度分六年度辦理。

民國七十二年一月，本會將凡例綱目呈請民政廳核轉內政部審查。後又幾經討論、修訂，終獲內政部核准備查。依內政部審查意見，改「重修暨增編臺灣省通志」為「重修臺灣省通志」，重修年代上窮原始，下迄民國七十年為斷代，凡例十則，綱目則調整為卷首序錄、卷一〈大事記〉、卷二〈土地志〉、卷三〈住民志〉、卷四〈經濟志〉、卷五〈武

備志〉、卷六〈文教志〉、卷七〈政治志〉、卷八〈職官志〉、卷九〈人物志〉、卷十〈藝文志〉、卷尾贊錄，計十二卷十志，五十三篇。此一調整，大抵又恢復到編纂鄭喜夫原擬的架構，但刪除了〈典謨志〉，理由是：「典謨志所列內容，部分稱為典謨自然無不可，但部分稱為典謨則尚宜斟酌，又憲法轉載於方志自無不可，然正式列為方志之一部分，亦非所宜。再全國性者，若非行文需要，或與地方無特別關係者，亦不宜於方志中專列，除此之外，典謨志已甚空洞，則刪除為宜。」

另也有若干名稱的更改或局部的篇章增刪、調整，如改官師志為職官志、著述志為藝文志，刪除卷尾「未來展望」一項，黨團篇刪除「秘密結社」一章等均是。

此次省通志之重修，上窮原始，以民國七十年為斷代，初預定自民國七十二年至七十七年以六年時間完成，總字數約三千六百萬字，出版精裝八十冊，嗣因七十三年預算未獲通過及逐年預算俱編列不足，乃改自民國七十三年至七九年止，分七年完成。民國七十二年度為編撰重修臺灣省通志資料彙編，由各有關機關提供民國五十年至七十年之相關各志篇資料彙編而成，共印成九輯，作為重修增編之參考資料。並於同年十一月成立臺灣省通志督編小組，其任務為：1. 督導策劃臺灣省通志重修暨增編事項，2. 審查臺灣省通志文稿事項，3. 編纂臺灣省通志事項。

重修通志過程中，面臨多項問題，如難覓撰稿人選、作者拖延交稿乃至不交稿、審查時間太長、撰稿人拒絕依審查意見修改、撰稿人修改時間拖延……等，以致嚴重影響進度，幾乎重蹈省通志稿覆轍，致使原定計畫完成年限七十九年

度，僅出版轄境篇、法制篇二篇。因修志工作之艱鉅，原定七年計畫無法如期執行完成。本會乃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呈請省府准自民國八十年度起展延四年，於民國八十三年度完成，志稿總字數則減為約三千二百萬字，預定分裝出版八十冊。每篇完稿隨時送請內政部審定，隨時付印。至民國八十二年八月，本會又再簽請省府賜准再展延二年，至民國八十五年度完成。

迄今民國八十七年，因部分纂修人更換及稿件拖延等因素，尚有卷首住民志人口篇，文教志文獻工作篇等正在審查中，其餘志篇皆已出版，計五十九冊，預計將於民國八十八年全部出版完畢，總計《重修臺灣省通志》有卷首、卷尾外，尚含十志五十四篇，共六十七冊。（撰稿：張遵敏）